

中华财险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地方财政补贴性对虾养殖气象指数保险（2023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对虾养殖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虾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对虾”）：

（一）养殖规格、养殖密度、养殖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对虾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养殖场（户）建有饲养台账；

（三）投保的对虾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 1 年以上（含）；

（四）养殖区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单个对虾养殖场（户）一次投保的连塘水面不得少于 5 亩（含）。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达到如下气象触发条件之一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保险对虾所在区域日最低气温 $\leq 10^{\circ}\text{C}$ ；

（二）高温：保险对虾所在区域日最高气温 $\geq 33^{\circ}\text{C}$ 。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对虾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对虾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对虾迁出鱼塘或已经出售。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对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投入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依据气象部门提供的保单约定气象站数据信息，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对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对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防疫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对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对虾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对虾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保险对虾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付金额=低温总赔付金额+高温总赔付金额

理赔时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整个保险期间视为一个完整理赔周期。

当气象条件（具体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实测数据为准），满足以下保险理赔触发值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赔款：

（一）低温

在保险期间内，当日最低气温 $\leq 10^{\circ}\text{C}$ ，记为一次低温事件，计算该次低温事件的有效积温，作为积寒指数 L 的计算依据进行赔付。积寒指数 L 计算如下：

积寒指数 $L = \sum (10^{\circ}\text{C} - t_{\min})$ 当 $t_{\min} \leq 10^{\circ}\text{C}$ ，其中 $t_{\min}$ 为一次低温事件内的日最低气温。

低温总赔付金额=每亩低温总赔付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表 1 低温赔付结构

积寒指数 L ($^{\circ}\text{C} \cdot \text{d}$)	每亩低温总赔付金额 (元/亩)
$10 \leq L < 120$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2\%$
$120 \leq L < 250$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4\%$
$250 \leq L < 350$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8\%$
$350 \leq L < 500$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20\%$
$500 \leq L$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50\%$

（二）高温

在保险期间内，当日最高气温 $\geq 33^{\circ}\text{C}$ ，记为一次高温事件，计算该次高温事件的有效积温，作为高温指数 T 的计算依据进行赔付。高温指数 T 计算如下：高温指数 $T = \sum (t_{\max} - 33^{\circ}\text{C})$ 当 $t_{\max} \geq 33^{\circ}\text{C}$ ，其中 $t_{\max}$ 为一次高温事件内的日最高气温。

高温总赔付金额=每亩高温总赔付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表 2 高温赔付结构

高温指数 T ($^{\circ}\text{C} \cdot \text{d}$)	每亩高温总赔付金额 (元/亩)
$20 \leq T < 50$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2\%$
$50 \leq T < 100$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3\%$
$100 \leq T < 150$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4\%$
$150 \leq T < 200$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7\%$
$200 \leq T < 300$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20\%$
$300 \leq T$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50\%$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对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当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